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布隆迪共和国政府 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布隆迪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的友好关系和促进两国的经济技术合作，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布隆迪共和国政府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一九七九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五年内，向布隆迪政府提供无息的、不附带任何条件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六千万元。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规定的贷款，将补充一九七二年一月六日中、布两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所属项目需要的费用。剩余款额可作为双方商定的其他项目使用。

第 三 条

中国政府将在本协定第一条规定的贷款项下，向布隆迪政府提供人民币二千万元的一般商品，以其贷款支付双方已商定项目的当地费用。其不足部分，由布隆迪政府承担。

第 四 条

布隆迪政府自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十年内，以中、布双方商定的布隆迪出口货物或可自由兑换货币，每年偿还已使用贷款总额的十分之一。

第 五 条

本协定第一条规定的贷款之账务处理细则，将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布隆迪共和国银行另行商定。

第 六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定规定的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布隆迪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外 交 部 长

外交和合作部长

黄 华

爱德华·恩赞比马纳

(签字)

(签字)